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安居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9号）同意，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532,733.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3,467,261.80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48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497,978.60元，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84,497,978.6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未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467,261.80
加：待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1,232,733.40
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26,805.14
小计	94,926,800.34
减：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2,188,5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7,611,592.50
转至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子账户	62,000,0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628,679.24
小计	72,428,821.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97,978.60
其中：未支付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4,054.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施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履行中。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见下文“（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 2”）分别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162518013001193556	2,017,199.45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330202233	20,480,779.15
合计				22,497,978.6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专户441162518013001193556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

注2：由于银行系统自身管理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辖下分支机构，需以广东省分行名义对外签署协议，加盖广东省分行合同专用章。故公司与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协议，并指定相关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白云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800,142.50元，其中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支出2,188,55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7,611,592.50元。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构成中的土建工程，降低构成中的预备费、装修等工程投入，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679.46万元调整为11,464.9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35,500.00万元调整为6,546.73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5,000.00万元调整为2,800.00万元。同时，由于智慧门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增量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公司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73号）。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497,978.60 元，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84,497,978.6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未置换、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存放在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悦

朱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467,26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142.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1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是	355,000,000.00	65,467,261.80	2,188,550.00	2,188,550.00	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00.00	28,000,000.00	7,611,592.50	7,611,592.50	2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	是	11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00.00	93,467,261.80	9,800,142.50	9,800,142.50	1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无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构成中的土建工程，降低构成中的预备费、装修等工程投入，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679.46万元调整为11,464.9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35,500.00万元调整为6,546.73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5,000.00万元调整为2,800.00万元。同时，由于智慧门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增量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公司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73号）。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497,978.60元，募集资金账户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84,497,978.6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未置换、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4,054.16元。
募集资金使用	无

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 情况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65,467,261.80	2,188,550.00	2,188,550.00	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8,000,000.00	7,611,592.50	7,611,592.50	2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467,261.80	9,800,142.50	9,800,142.50	10.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